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

109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

【簡章】

辦理目的：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，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，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，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。

申請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若尚有缺額，將延長申請時間至 109 年 8 月 17 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。

重要訊息：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為「申請審核」，第 2 階段為「購置及請款」。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，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再行向本處請款，

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 (僅認可 109 年 08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正本)。
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 1 至 4 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苗栗縣列冊<u>低收入戶</u>或<u>中低收入戶</u>，一戶一人為限。2.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日間部之在學學生(含 109 年度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，於當年度畢業並確定升學就讀、考取公私立大學院校、產學合作相關科系、四技二專者，經完成繳費並檢具相關就學證明者)，得提出申請。但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離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3. 未曾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，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。4.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。
補助戶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100 戶。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60 戶。
申請準備 (若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，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)	<p>【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表。2.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。3. 109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繳交學費之收據。
審核結果	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公告 於本府及本處網頁。若延長申請時間將改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公告，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；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，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購置&請
款

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，得自行向臺灣
合

	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, 惟不含平板電腦), 並檢附(1)統一發票(或收據)正本(2)個人領據(3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, 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
補助金額	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, 惟不超過下列金額: (1) 「低收入戶組」: 新臺幣 15,000 元。 (2)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: 新臺幣 10,000 元。
聯絡方式	電話: 037-559659 楊小姐 地址: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。

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, 請填寫本縣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, 一戶一人為限, 惟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, 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。
-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09 年 12 月底前有效, 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, 將逕喪失資格, 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。
-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, 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, 逾期未補正者, 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尚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, 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, 僅認可於 109 年 08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。**
-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, 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; 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, 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, 逾期不繳回者,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:
 -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-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-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109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申請表

低 中 收 入 戶 申 請	姓名	(請填寫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, 若為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)							申請 審查 編 號 (依送件 日期順 序)	—
	身分證 字								聯絡電話	手機(*必填): 市內:

人 資 料	號																			
	戶籍 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	通知 書送 達地 址(必 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
目前家 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電腦設備(含桌上型或筆記型), 共計_____台。(僅作為資料統計 用)																			

若 在 學 生 超 過 一 人 以 上 ， 得 擇 一 檢 附 在 學 資 料 內 可	學生證黏貼處 (正面)	學生證黏貼處 (背面)
	請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	

若 在 學 生 超 過 一 人 以 上 ， 得 擇 一 檢 附 在 學 資 料 內 可	在學證明黏貼(浮貼)處
	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, 除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之外, 請同時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(浮貼)處

109 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張，請浮貼。

切
結

1.本人 無 有 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

2.本人 無 有 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 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
相對提撥配合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，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，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